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计 6 部公司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u>买卖</u>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局秘书）。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6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8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9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0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u>董事局</u>、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u>董事会</u>、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1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授权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2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持有 1%以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1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5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副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财务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副总裁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副总裁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和总裁、副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局审查决定。—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首席执行官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8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1	第七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七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验证在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	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依法召集，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副董事局副主席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局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依法召集，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	第十三条 董事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第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局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局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8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9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决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0%时，采用直接投票制进行表决，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3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4	第四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5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提案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6	新增第五十三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新增第五十四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8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19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局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局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局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内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内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22	新增第六十四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3	新增第六十五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4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局、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

		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5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董事局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局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九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首席执行官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局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首席执行官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履行上述职责。董事局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要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须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须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须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须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要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局、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局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要载明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直接送达监事或监事指定处所。	第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通知要载明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5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受

	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委托书中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6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7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设有专门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是监事会所议事项的正式证明，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须交由与会监事传阅、签名。会议记录交董事局秘书妥善保管、归档。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交董事局秘书妥善保管、归档。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独立董事制度》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独立董事制度》条款	修订后《独立董事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投票选举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办法如下： 1、董事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在董事局表决时，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提名董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由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监事会表决时，提名监事回避，股东大会表决时，提名监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禁止任何集团或个人利用雇佣或被雇佣关系，在监事会中就独立董事提名或表决事项对职工监事施加压力，进行操纵。 3、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该提名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投票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7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8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局主席、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局，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11	新增第二十五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局会议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	---

《独立董事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代理； （六）租赁；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七) 提供财务资助； (八) 提供担保；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赠与； (十三) 债务重组；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七) 提供财务资助； (八) 提供担保；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5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6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局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局批准。
8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公司不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9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述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

	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局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局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局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